



Q

简体中文 ▼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 人才培养 > 本科教育 >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发布人：邬华东 | 发布日期：2020-09-07 | 阅读次数：912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发〔2020〕19号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是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规范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发展情况，注重对被推荐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创新思维、科研能力的综合考核，保证被推荐人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培养潜力。

第三条 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的推荐对象为我院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是指免于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须经过招生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入学复试。“应届”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推荐名额以当年学校下达给学院的名额为准，推荐名额只分配给按本细则认定完全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

第五条 推荐名额类型分为普通类和专项类。普通类推荐名额

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专项类推荐名额是指“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名额、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名额等其他相关类型名额；具体以当年教育部下达给学校的名额为准。学生不能同时申请普通类、专项类推荐名额。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育的副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不少于5人，由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落实具体推免工作，审议决定拟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解答有关推免工作的咨询。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质的基本要求：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尊敬师长，有努力奋斗和团结合作精神。政治表现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第八条 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在校学习成绩符合如下要求：

（一）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必修及专选课程成绩排名在前50%。

（二）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60分以上（含560分），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具体要求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九条 在本科期间，第二外语考试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 1 级、法语水平考试 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B1 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身体和心理素质的基本要求：身心健康，人格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体育成绩和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60 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第十一条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有关惩处方面的基本要求：

（一）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相关具体规定参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学生〔2017〕22 号）。

第三章 推免考评及排序细则

第十三条 学院按综合考评成绩（含学业成绩、科研成绩、面试成绩三部分）按专业进行排序遴选。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 = 学业成绩 × 80% + 科研成绩 × 10% + 专家面试成绩 × 10%

其中：学业成绩为前三年所学课程（不含公选课）的平均学

分绩点转换为百分制后的成绩；科研成绩为科研、竞赛加分成绩，最高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专家面试成绩为学院组织专家组面试后各专家给出的平均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具体综合考评成绩确定细则见附件 1）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本细则和学校当年发布的相关工作通知精神，在每年 8 月底前，对三年级本科生进行申报推免工作动员，讲解推免工作相关政策和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学院受理学生的个人申请。学生的个人申请材料须列明本人已具备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条件及其它佐证材料和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学院审核学生的个人申请及其相关申请材料，确定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

第十七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本细则及学校下达的名额，根据学业成绩按照不超过 1:1.5 的推荐名额比例范围进行综合考评，最终根据第十三条推免考评及排序细则，确定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及推荐次序，并在学院内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学院将经公示后并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意的推荐名单（按推荐次序排列）和申请者材料（含申请表、有关学习成绩证明材料等）报送学校教务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应慎重考虑和决定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凡是被我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允许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名额。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且

拟被录取的学生，学校教务部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绩点排名证明、在学证明和学校推荐信等材料的申请。

第二十条 已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但在本科毕业或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消其免试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资格：

- （一）政治表现不合格者；
- （二）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 （三）因身心健康原因需要休学或停学者；
- （四）有违纪违法行为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威胁或贿赂推免工作相关经办人员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应按学校、学院的要求和程序做好各项推免工作，如有违反工作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按学校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8月21日

土木工程学院党政工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友情链接

[大学服务中心](#)

[教务系统](#)

[OA系统](#)

仪器设备竞价网
快速采购系统
制度及流程

公众号二维码



学院公众号



学院官网

联系我们

©2018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版权所有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电话：+86-0756-3668053
邮编：519082
邮箱：civileng@mail.sysu.edu.cn